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彭宗仁：_____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徐星美：_____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薛济民：_____

2021 年 1 月 25 日